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03-8462860#351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19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評選計畫、核定補助學校 (376550000A_115001985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1985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1985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4 學年度「菸檳防制教育推廣績優成果評選」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3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0708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校透過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廣菸檳危害防制教育，將拒菸檳態度融入行為，推廣至校園，爰辦理旨揭評選計畫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；經核定受旨揭計畫經費補助辦理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計畫」或「反菸拒檳教育亮點策略」學校(如附件)務必參加。
- 三、請學校於115年4月20日下午5時前，完成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sKkT2cc46DM6P919>)，上傳成果檔、海報檔及授權書1份掃描檔，並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成果報告紙本、已簽署授權書正本。
- 四、紙本文件收件地址：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

115/01/27



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602室 菸檳防制計畫 收。

聯絡方式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 (02)2826-7000分機65065。

五、檢附「菸檳防制教育推廣績優成果評選」實施計畫及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計畫暨亮點策略計畫」核定補助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